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法）学院（盖章） | 部门负责人： |
| **专业代码：030100****专业名称：法学** |
| **科目代码：**（专业课1）610**科目名称：法理学** |
| 第一部分 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 |
| 1. 课程目标

法理学：使学生熟悉并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方法，并能灵活运用，形成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，为从事法律、管理等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二、基本要求1.了解法理学基本概念，包括法、法律、法的渊源、法的分类、法的效力、法律体系、法的要素、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等；2.理解、熟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、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、法的起源与发展、法的运行、法律方法、法的价值、法治与法治中国等；3.学会利用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解决法律实践问题。 |
|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 |
| **表明科目考察要点：**参考书目一《法理学》(第五版)，张文显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；参考书目二《法理学》(第三版)，朱景文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一、 法学导论1.法学的研究对象2.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3.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二、法的本体1.法、法律2.法的渊源、分类和效力3.法律体系4.法的要素5.权利和义务6.法律行为7.法律关系8.法律责任三、 法的起源和发展1.法的历史2.法律演进3.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四、法的运行1.法的制定2.法的实施3.法律程序4.法律职业5.法律方法五、 法的价值1.法的价值、法的价值体系2.法的基本价值3.法与人权六、 法治与法治中国1.法治原理2.法治与经济3.法治与社会4.全面依法治国 |
|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|
| **1.考试目标的能力层次的表述**了解法理学基本概念，理解、熟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处理具体问题。1. **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**

(1)本课程的命题考试是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来确定的；(2)其难易度分为易、较易、较难三级，每份试卷中三种难易度，试题分数比例一般为3：4：3。(3)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试题所占的比例大致是：“了解(知识”占30%，“理解(熟悉、能、会)”占40%，“掌握(应用)”占30%。(4)试题主要题型有概念解释、简答、论述、案例分析等多种题型。（包括上述题型，但不一定在一次考试中同时出现）(5)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。考试时间为180分钟，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，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，难易程度要适当。一般应使本学科、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。 |
| **科目代码：**（专业课2）805**科目名称：民法学+经济法学** |
| 第一部分 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 |
| **一、课程目标**民法学：使学生熟悉并掌握关于民法总论、物权、债权、侵权、人身权、继承权等相关法律制度，并能利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民事领域中的实际问题，为以后从事法律、管理等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经济法学：使学生系统地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，为以后从事法律、经济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 **二、基本要求**1.了解民法、经济法的立法概况；2.明确民法、经济法的研究对象、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；3.掌握民法、经济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定；4.学会利用民法、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定解决的实际问题 |
|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 |
| 表明科目考察要点：参考书目一《民法》(第七版)，王利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7.参考书目二《民法》，王利明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.参考书目三《经济法》 (第五版) ，刘文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7.参考书目四《经济法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《经济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.**一、民法学** 1.民法概述（包含民法的概念与性质、调整对象、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、民法的体系与渊源）　　2.民法的基本原则　　3.民事法律关系（包含民事权利、物）　　4.民事主体制度（包含自然人、合伙、法人）　　5.民事行为制度　　6.代理制度　　7.期限与诉讼时效　　8.物权概述（包含物权的概念与特征、分类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、物权的变动、物权的保护）　　9.所有权（包含业主的建筑物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共有）　　10.用益物权　　11.担保物权　　12.债权总论（含债的概念与特征、债的要素、债发生的根据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和担保、债的转移和消灭）　　13.债权分论（含合同概述、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内容与形式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买卖合同、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）　　14.侵权责任法（含侵权责任概述、构成要件、归责原则、抗辩事由、损害赔偿、特殊侵权、共同侵权、民事责任的承担）15.继承权（含继承权概述、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、继承程序）**二、经济法**　1.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　　2.经济法的概念、本质和基本原则　　3.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（包含经济法的地位、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、经济法的体系）　　4.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　　5.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（包含经济法主体的含义、经济法主体体系、经济责任制）　　6.经济管理主体（包含经济管理主体的概念、类别、地位和职权）　　7.企业概述（包含企业和企业法、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、市场准入制度、企业登记管理）　　8.特殊企业和国有企业（包含特殊企业与国有企业概述、特殊企业的存在领域和经营管理、国有企业暨公司法）　　9.合作制暨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组织　　10.市场规制法原理（包含基本原则、作用、体系结构和地位）　　11.竞争法（包含竞争和竞争法概述、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）　　12.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　　13.产品质量法律制度　 14.宏观调控法原理15.国有资产管理法（包含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）16.税法（包含税法概述、企业所得税法、个人所得税法、税收征管法）17.金融法（包含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、中国人民银行法、商业银行法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法） |
|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|
| **1.考试目标的能力层次的表述**了解民法、经济法学基本概念，理解、熟悉民法、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定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处理具体问题。**2.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**(1)本课程的命题考试是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来确定的，(2)其难易度分为易、较易、较难三级，每份试卷中三种难易度，试题分数比例一般为3：4：3。(3)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试题所占的比例大致是：“了解(知识”占30%，“理解(熟悉、能、会)”占40%，“掌握(应用)”占30%。(4)试题主要题型有概念解释、简答、论述、案例分析等多种题型。（包括上述题型，但不一定在一次考试中同时出现）(5)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。考试时间为180分钟，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，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，难易程度要适当。一般应使本学科、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。 |
| 复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参照此表编写 |